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

營建剩餘土石方現地業務交流座談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會議室

參、主持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管理科 溫科長啟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政風處 周處長輝勝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單

伍、收土單位報告：

一、土方收容管制模式。

1. 建立台北港物流倉儲區土方交換作業平台，增進行政作業效率。
2. 設置車牌辨識系統，確實管控合格申請車輛進出本工區。
3. 設置監控系統（CCTV），落實管控土方載運車輛確依規定進行交換作業。
4. 詳細落實土方交換進場記錄，並針對各案且逐車方式建置進出場時間、土質、車籍資料、載運駕駛人...等相關記錄文件。
5. 建立廉政平台，無差別待遇，秉持公開透明的精神，公布土方收容即時影像。
6. 違規退車機制須經三方(出土機關自主管制人員、本公司委任收土管理單位及本公司委任收土監造單位)確認後方可退車。

二、異常處理與矯正防治，針對過往發生之異常狀況進行案例分享，並加強宣導相關作業規定及罰則。

三、依臺北港土方交換管理權責分工，本分公司負責港區內之收土管理，出土單位負責港區外之出土管理（包含土質及運輸），請貴單位依管理權責分工執行控管港區外之出土，杜絕不法情事發生。

陸、出土單位報告：

一、出土管理流程：

1. 落實執行剩餘土石方計畫書相關規定流程。
2. 確實記錄、管制剩餘土石方運輸作業及施工相關文件。
3. 每月彙整提送相關資料（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餘土運輸月報及日報表）。

二、出土管理作為：

1. 營建廢棄物混合物處理流程介紹，並於現場說明。
2. 於工區出入口派駐人員確認裝載車輛後，駛入工區內暫置區進行暫置，進行土方分類並清除雜物作業。
3. 現場管制人員核對駕駛身分及土方裝車前空斗確認後，即裝載土方至臺北港填築。
4. 土方運送車輛駛出工區前，皆會進行磅測，確保車輛不超載土方。
5. 因土質種類為 B6類土石方，含水量較高，離開工地前皆會行經洗車台進行初步清洗，並指派專員於出入口將車身淤泥洗淨，確保運輸過程土方不外洩。
6. 土方運送車輛皆確實安裝 GPS 定位系統，追蹤各車輛行車路線是否正常，待出土完成後，確實保存土方處理證明文件。

柒、本分公司廉政宣導事項：

1. 臺北港提供優質合法的填土環境，「填海造地」共創港口國家經濟發展，也協助各機關處理過去土方放置不足，衍生亂倒或不實處理的問題出土機關是源頭應善盡「自主管理」責任，把合乎規定的土方，載運至臺北港。
2. 出土機關預估數量申請、土方品質、出土地點等應與實際狀況相符。
3. 「運送聯單」確實控管、填寫、發放、審核，避免交與業者處理。

4. 出土機關派駐現場工作管制人員身份要確定，不能球員兼裁判，由業者派員辦理；加強工作教育訓練確實審核進場車輛、司機、土方、數量符合聯單資料。
5. 出土機關本身要有稽核作業，建立載運卡車 GPS 定位功能，稽核運行軌跡資料，以及相關資料、時程記錄審查。適時辦理「跟車」查訪機制，瞭解運送過程。
6. 落實載運車輛的進出場管控。(車型、車況、GPS、駕駛人資料)
7. 嚴格要求進場的土質狀況。(實驗室檢驗書面證明資料)
8. 環保措施管理。落實土車防塵網覆蓋、車身與輪胎清洗、嚴禁土方石頭等於行車時掉落路面造成危害)
9. 完整現場的監視系統與紀錄。(影像、照片、文字)
10. 基於行車安全考量，考核土車運輸司機品質素養及教育訓練。加強宣導土車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之關注與提醒，不要有車禍意外事件發生，嚴禁不逼車、不酒駕、疲勞駕駛，媒體若報導載運臺北港土方車輛發生事故，會造成雙方機關形象受損。
11. 土方交換相關資料應妥善留存與保管便於「雙向勾稽」。
12. 落實行政管理機制，違規行為應從重嚴懲。(罰則機制、暫停交換及書面檢討報告)
13. 針對工程狀況，落實土質管控。(多樣土壤種類)
14. 港口是國家重要的關鍵基礎建設，「填海造地」使用的土石品質，會影響港口的工程品質，危害永續經營與發展，出土機關現場監工（監造）人員，開挖時有發現品質不符者，應主動要求處理，不能將非土方之垃圾（工地便當盒、紙板、廢物等）夾帶載運至港區，將拒收或要求處理載回。
15. 收土與出土機關是政策導向的「合作伙伴」關係，共同遵守程序與規範，讓工程有效率的順利進行；零容忍不當行為與不法案件發生。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
營建剩餘土石方現地業務交流座談照片



簡報分享



5

現場參觀



交流討論



參訪合照



參訪合照



參訪合照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造地工程

113 年土方交換作業至出土單位土方業務參訪

一、會議時間：1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分公司政風處 周處長輝勝

紀錄：陳侑漢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分署	科長	溫啟忠
		粘茂勇
		曾煒奇
本分公司政風處	處長	周建勝
	副理	何聰敏
本分公司工程處	工程師	吳靜收
	助理工程師	彭南勳
	助理工程師	陳侑漢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泉億營造工程有限 公司	專任工程人員	謝昌晟
		陳姿燕